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3 年 第 22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志丹金润风电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志丹金润风电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志丹金润风电有限公司	风电	49.6MW	告知承诺制
2	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	光伏	81.25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延长群鑫工贸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延长群鑫工贸有限公司	1531022-01105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2	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016-00388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3	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17-00302	调度关系/机构	告知承诺制
4	青海力腾天怀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16-00261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5	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	1931221-00981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6	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14-00178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7	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1031214-00190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8	海南州世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1031214-00179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9	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都兰分公司	1031217-00319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10	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	1031319-00229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